

判决书的叙述学分析

吴跃章

(江苏警官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南京 210012)

摘要:为了呼应国内外跨学科的“文学与法律”思潮,本文运用叙述学的方法分析了判决书文本所涉及的四个方面。同时,为了避免形式主义方法的偏颇,参酌福柯的话语分析技术,讨论了文本中权利运转的机制,阐明了法律文本中的文学意蕴以及两者之间的互渗关系,并且发现了中国诉讼法关于判决书规定的重大欠缺。

关键词:文学与法律;叙述学;判决书;诉讼法

中图分类号: D 926.13/DF 8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8263(2004)11 - 0053 - 07

本文对判决书^[1]的审视主要采用叙事学的分析方法。叙事学起源于文学批评理论,它在法律领域的有效性当然会引起质疑。按照通行的看法,判决书属于法律“科学”的语域,判决书的内容是真实的,而文学内容起源于神话,其叙事是虚构的。但是,这种区分只是现代知识的建构而已。利奥塔已经指出人类的知识都是叙事,都是一种合法化活动而已^[2]。因此,叙事学恰恰提供了细究判决书问题的独特视角。^[3]

判决书是法院行使裁判权所制作的文本。文本所涉系统可分为四个方面^[4]:



一、判决书的作者

在传统观念中,作者就是文本的创造者,他也就拥有了文本解释的终极性权力。但今天,这一观念已被根本否定。米歇尔·福柯考察了作者的谱系,指出:“作者只是一种话语功能,是法律和惯例体系的产物”。“当作者成为惩罚的对象,当话语有触犯刑律之虑时,作者、作品或话语才能冠以作者的名称。”^[5]罗兰·巴尔特直接了当地宣布了“作者之死”,作者不是文本的本源。“现在我们知道,文本不是传达单一的‘神学’意义(作者—上帝的‘信息’)的一行词句,而是一个多维空间,在这个空间里各种各样的著述相互混合、相互冲突,都无一是本源。文本是从不计其数的文化中心抽取的引文。”^[6]正如德里达所言:“文本即一切,文本之外,别无他物。”^[7]

神学意义上作者已经逊位,法律意义上的作者也身影朦胧。

判决书法律意义上的作者,简单地说,就是写作判决书的人——法官。

但问题并不那么简单,从判决的文本形式上说,判决书由法官签名^[8]、法院制印,似乎二者是共同作

者。但依法理而言,判决权归法院,法院和法官之间形成委托代理关系,虽然法官独立一再被学界强调,但实际上法官并无独立的裁判资格,因此,法官只是写作的人,而法院才是作者。而这个作者只在法院与当事人的关系中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但在法院内部,“错案追究”制度的责任人主要是法官。法官和法院在作者身份问题上就此而产生了缝隙。

这还只是文本语词上的显性缝隙,而隐性缝隙也许更大。判决书也是合议庭会议的结果,并且实行的是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则。在这个意义上判决书往往是屏蔽了少数派以后的“声音”。而在实际操作中,主审法官、合议庭以及院长、审判委员会的阅墙更是不足为外人道也^[9]。

二、判决书的读者

判决书作为公文,其读者首先应是判决书的主送。但是判决书没有主送。依公文理论,无主送的公文其对象是不特定的相对人,因为其人数众多或者无法确知而省去不写。这样,判决书给人的印象似乎是针对公众的。法律中也有“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规定^[10]。

但是,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是当事人,他们或主动或被动到法院来处理纠纷,不是判决书看不上眼的诉讼客体,而是诉讼主体。法院既然受理了诉状,也应用判决书(或者其他文本)来应答^[11]。而法律规定判决书必须送达方可生效^[12],所以判决书的法定读者是当事人(包括非当事人的当事人——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

作为读者的当事人的缺席(absence),可能表明判决书一种傲然姿态,作出真理或者法律的独白。正像传统真理观认为的那样,真理是纯客观的,不因观察者是否存在或者认知为转移。

但是,这种独白只是对一部分读者即法定读者的姿态,而对另一种读者,判决书也许采取的立场是窃窃私语般的耳语。沃尔夫冈·伊泽尔提出的“隐含的读者”值得注意,他认为,隐含读者是文本的一个先决条件和接受条件^[13]。文本不是自言自语,它蕴涵着一个关于沟通的双边关系^[14]。因此判决书一面对当事人作出说教式的“交流”姿态,一面又不得不对可能阅读的法律共同体交换行话(法律术语),

而那些行话是当事人通常无法读懂的“行规”。事实上,判决书作为“草案”被法官团体内部阅读,正式生成后又送交(但不是主送)公诉机关(双重身份,同时还是监督机关)阅读,在二审或再审中被上级法院阅读,等等。

判决书的意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读者的阅读,在阅读中重构。当事人的主动履行或执行机关的执行是建构,二审或再审的维持、改判、发回重审也都是意义建构。目前困扰司法界的执行难,形成了判决书在“行为阅读”中的意义虚置或悬搁。

此外,法律规定判决书必须公开^[15],表明公众也是判决书的读者。他们决不是同质群体,虽然多数情况下他们会遵从主流的声音,但也不总是如此,意见纷纷并不妨碍他们中的每一个体以正义自居。判决书的公示是法院获取公信力的一种手段。判决书常常以本案“影响”如何或“民愤极大”作为游说公众的招牌,实在是不期而然。

三、世界

在前文所述的文本所涉及系统中,世界不应只理解为文本的背景,它同时也是文本所表述的内容,是渗透于文本系统中的网络。

文本在叙事学中也可称为话语,话语所讲述的内容可称为故事,用传统哲学术语可以简约为形式和内容。

传统的叙事学只从文本内部来分析叙述,未免视野太窄,而对于我们现在讨论判决书尤其如此。我们不仅要研究叙述的内容和方式,更重要的是世界如何作为终极符码编写入文本,正如米歇尔·福柯提出的话语元理论所指出的:“在任何社会中,话语的生产都是直接按照某些程序被控制、选择安排和重组,它们的作用是转移其权利和危险。”^[16]也就是说,叙述是世界图景的基因转写和表达。

福柯进一步提出了3组控制话语的原则,第一组“排除规则”,这些规则是外在的,与权利和意志有关,它们从外面发挥了控制话语的功能。其一是“禁止”,它要求人们对主体、对象、环境不能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话语中存在着许多禁忌,即“塔布”。如判决书对非法证据的排除。其二是“区别”,如区分“理性”和“愚蠢”或“疯狂”,对后者进行压制,如对诉讼

参与人行为能力的判定。其三是“真理”，即“真”与“假”的对立，话语受到“真理”的约束。^[17]证据的取舍及对法律各种任意解释的存废都是在真假的标准下进行的。

那么世界以何种方式进入文本呢？弗洛伊德用无意识来解释神话文本，为其找出非理性来源。但是，精神分析派哲学家雅克·拉康在弗洛伊德的基础推进了后结构主义方法，颠覆了两者的关系，指出“不是无意识产生语言，而是语言产生无意识”。“梦具有句子的结构。”无意识是“他者的话语”^[18]，他者是什么？有一种答案在拉康提问之前就已经存在了。依波利特·泰纳在《英国文学史》中指出：“人类情感与观念中有一种系统；这个系统有某些总体特征，有属于同一种族、年代或国家的人们共同拥有的理智和心灵的某些标志，这一切是这个系统的原动力。”^[19]因此我们实际上发掘了一种新的回环和错综关系。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判决书写作是迥然不同的，其原因应进一步归结到“种族、环境、时代”中去，而不是像法律学家通常习惯的只在诉讼制度中循环论证。

在中国，最高人民法院 199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呼应了 1992 年以来时代精神和法律的历时发展。

但是，如果说跟“与时俱进”相反的一面，也是无法回避的。如判决书在格式上将主送放在正文之末而不是之首，诉讼文书文种上混用“报告”与“请示”，都表现了拒斥一般机关公文发展主流的保守立场。也许可以称之为法院独立一种符号性标志。

四、判决书的文本

叙述学是整个西方哲学传统发展的一部分。自古希腊苏格拉底、柏拉图到晚近的维特根斯坦，西方哲学经历了三个阶段：(1)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本体论阶段，主要关注“世界的本质是什么”；(2) 近代时期的认识论阶段，关注“我们如何知道世界的本质”；(3) 现代时期的语言论阶段，关注“我们如何表达我们所知道的世界。”^[20]叙事学侧重研究叙述者如何通过叙述将“底本”或者故事（哲学中所谓即世界）加工成为文本或者话语。查特曼在《故事与话语》中对叙事交流活动作了如下图^[21]：

叙述文本

现实中的作者 隐含作者（叙述作者）（受述者） 隐含读者 现实中的读者

赵毅衡将上表改成下图^[22]：

(创作) 叙述文本 (阅读)
作者 隐指作者 叙述者 —— 叙述接受者 隐指读者 读者

其中虚线表示超出叙述分析的假定关系，因为作者必须依赖文本以外的因素才能确定，读者也必须依赖阅读行为才能产生。隐指作者是从叙述中归纳出来的人格。

在一个文本中，经常会有不止一个叙述者，他们有时是平行的，但更多的时候是由上到下套叠起来的，上位叙述者为下位的叙事者提供背景，下位叙述者是上位叙述者故事里的一个角色，就像地图中从国家到省、市、县、乡的区域关系。多层叙述的确也是一种认知地图，上位叙述往往给下位叙述笼罩上

一层自己的颜色，这种颜色在叙述中可能是一种视角、文化背景或者价值观念。巴赫金将这种叙述称做独白型叙述。但是，他在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中发现了复调叙述：

众多地位平等的意识连同它们各自的世界，结合在某个统一的世界之中，而互相间不发生融合。^[23]

按照这个标准，我国的判决书可称为独白型叙述，英美法系的判决书可称为复调叙述。

我国的判决书叙述层次可用下图表示：

审过程大幅度地缩写,相应地使这段话叙述的当事人双方陈述的故事的重要性,降低到几可忽略不计的程度。但是阿尔都塞发明的候征阅读法能使我们在这种沉默之后发现不同寻常的意味。1997年修订刑诉法以来,学术界都赞扬其浓厚的当事人主义,但是,在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我们显然不能称当事人双方,因为检察院不被承认自己为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并未“平等武装”,“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不需“经审判长许可”)与“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一样,具有同等权力。^[26]审判长的指挥庭审的权威受到钳制,被告人参与了一场“一仆二主”的被审游戏。而公诉人对证人和鉴定人的发问才需“经审判长许可”。相形之下被告人则完全处于审判长指挥所及范围之外的空洞之中。

3. 关于判决书的次叙述层次。判决书的前两段我们称为次叙述,其叙述者分别为原被告双方。

值得注意的是,这两段中原被告双方都可不以“我”自称。这是庭审中“实况”。表面上看,人称的“他者”化是为了防止诉讼法各方在相互引述中频繁发生“我—他”转换的麻烦或误解。深层的原因(诉讼各方未必意识到)是诉讼各方假装是谈论与己无干的别人的事,而暗示自己的中立、客观态度和言语内容的权威性、可靠性。

合议庭对此未必不察,但它是这种修辞格最大的获利者,顺手将原被告双方的叙述转写成间接引语。这种“合谋”天衣无缝。引号被去掉后,合议庭即部分收回了当事人话语权。申丹指出间接引语的优势是:

与直接引语相比,间接引语为叙述者提供了总结人物话语的机会,故具有一定的节俭性,可加快叙述速度。直接引语的引号、第一人称、现在时等都会打断叙述流,而人称、时态跟叙述语完全一致的间接引语能使叙述流畅地发展。^[27]

并且,直接引语在判决书中会显得过于“明亮和突出”,而间接引语则显得“灰暗”得多,不会跟下文“(本院/本庭)经审理查明”构成争鸣和“喧哗”。辩方私下报怨的“你辩你的,我判我的”,在判决书中是很难找寻“踪迹”的。

4. 关于判决书诉讼事实的叙述。法院的《法院

诉讼文书样式》说明中将控辩双方的主张归入“事实”部分。其实那并不是判决书认为的事实,而诉讼事实是这样出场的:

经审理查明,……

连续两个动词都设有主语,查明之后也没有引号。其叙述效果等于“众所周知”,或者“太阳每天从东方升起”。所以 1. 众所周知的事不必言明主语;2. 真理和真实不必考虑由谁来说出,无需引号。如果用引号的话应是这样:

上帝说:“要有光。”于是有了光。(或者:事就这样成了。)

但是,笔者认为,从本段起是法院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在法官写出本段以前,所谓的法律事实并未成形,当本段写完之后,事实才如此这般地存在(或称出场)了。案件事实的本体是如何通过一个悠长而曲折的过滤器而成为法律的“事实”的呢?我们认为可粗略表示如下:

实在的事件(通过身心结构) 认知图式(通过语言结构) 话语(通过法律结构) 法律事实

其中的几个结构至少说是“灰箱”,经过如此多的转换生成后,本段叙述引导语应该写成:

经审理,本庭查明……

这一段其实就是海登·怀特所说的对读者直接讲述的部分。由于本文不讨论某一篇判决书,不能指出其中各种变形的情况了。理由段的叙述,在中国判决书中仍然以“本院”(而非“本庭”)的独白为特征。

还有一点必须看到,法官在庭审中的无言与在判决书中的独白之间形成巨大反差和张力。所谓“本院认为”,其内容不外三类:采信原告,反驳被告;采信被告,反驳原告;独立己见,反驳当事人双方。但是,法官在庭上深不可测地保持沉默和中立,而在内心悄然地酝酿自己的“确信”。当事人无从知晓法官的心路历程,根本无从与之论辩,只好妄自揣测就像唐·吉珂德与风车作战一样。

5. 关于判决书结尾的叙述。判决书结尾的诉权告知也是耐人寻味的: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 × × 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 × × × × 人民法院提

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份。

我们不妨对照一下刑诉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不服判决的主体可以是被告人也可以是人民检察院,方式可以是上诉和抗诉。判决书中“如不服本判决”,仍然没有主语,这本来是判决书的主送(亦即首要读者)——被告人(检察院另作别论)浮出水面的一次机会,但法院仍然一如既往地取消了当事人“在场”的机会,使之匿名不显。

为什么判决书的结尾只告知上诉权(仅指被告人不服的权利)而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权于不顾呢?倘若交出检察院的抗诉权,则可能影响法院的权威感,暴露出这个读者(在判决书中却是隐含读者)在接受中的否决权(这倒是符合接受美学的读者中心论了)。并且,法院如此昭然地对辩控双方“前倨后恭”也难以自处吧。所以,我们认为这是法院远亲近疏的话语策略而已,背后却是上文提到的(对被告人的)傲视与(对检察院的)耳语态度罢了。

6. 关于判决书叙述的中西方审视。从以上分析可见。在中国判决书仍然以法院或者法庭的独白为特征。这一点跟英美法系的判决书形成了截然不同而又意味深长的对照。英美法系的判决书是一种复调,多种声音,互不融合,彼此平等对话。

如最高法院决定受理案件,庭辩结束后,大法官们私下讨论,并初步投票,如果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在多数一方,他就自己亲自或指定一位法官起草判决书;如果他在少数一边,就由多数派中最资深的大法官自己起草或指定其他法官起草判决书。

经过负责法官修改后,判决书草稿交给其他法官传阅并提意见,直至大家满意。在这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个别法官,因为判决书强有力的论证和逻辑而改变立场。这个判决书无论是全体法官一致同意,还是多数法官同意,都被称为法庭意见(opinion of the court)。有些法官尽管同意判决结果,但可能不同意断案的根据和逻辑,便会另外提出补充意见(concurring opinions,也可称附加意见)。那些根本不

同意判决决定的法官也发表自己的意见,通称为少数意见(minority opinions),一般是各自撰写自己的异议(dissenting opinion),所有这些意见都一一记录在案。

记录在案的不同意见并非不重要,因为真理往往在少数人手中。它们可能是一种超越时代的远见卓识,可能是为弱者呐喊的不同凡响,可能是对未来希望和憧憬。它们不仅迫使多数派考虑和应对少数派对判决理由和后果的有力质疑,更重要的是,它们可能为法院以后推翻不公正的判决奠定基础。^[28]

例如,美国纽约州上诉法院关于麦克弗森诉伯克汽车公司案的判决。其结构简单引述如下:

卡多佐法官:被告是一个汽车制造商。……基于其对工作的关系和基于其专业的性质,被告负有严格的义务。

其他提出申诉的判决已经审议,但其中未发现错误。原判应予维持,败诉方负责讼费。

威拉德·巴特利特首席法官(表示异议)。

……仔细地观看这件案子和赫斯特案件中的一切意见,就会明白全国法院如何统一口径赞同这个规定以及他们如何一致地拒绝扩大例外的范围。我认为,我们在法院诉讼中应坚持这一规定。所以我投票撤消原判。

希斯科克法官、蔡斯法官和卡迪巴克法官同意卡多佐法官意见;霍根法官同意卡度德法官的结论。威拉德·巴特利特首席法官宣读异议意见。庞德法官不投票。

维持原判。^[29]

目前海南省某法院规定,合议庭意见不一致的,应在判决书中发表阐明,这反映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互相影响的状况。

法院是解决纠纷的公共机构,我们期待我国的判决书也能成为一种复调叙述,多种声音彼此平等对话,进一步促进社会成员的和谐共处,推动社会的协调发展。

注:

[1]为了分析的便利,本文所述的判决书主要以中国法院的刑事判决书为例,但其结果我们相信有一般的意义。

[2] 利奥塔:《后现代状况:关于知识的报告》第九章“知识合法化的叙事”,三联书店,1997年。

[3] 波斯纳:《法律叙事学》,《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第64卷第737页,转引自理查德·A·波斯纳著李国庆译《法律与文学·前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4] 参见艾伯拉姆斯:《镜与灯》,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页。此图为童庆炳改制,见童庆炳主编《文学理论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84年4月第二版,第6页。

[5] 迈克尔·福柯:《作者是什么?》,见《最新西方文论选》,漓江出版社,转引自朱立元主编:《当代西方文艺理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38-340页。

[6] 罗兰·巴尔特《作者之死》,拉曼·塞尔登编,刘象愚、陈永国译:《文学批评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42页。

[7] 转引自波林·罗斯诺著,张国清译:《后现代主义与社会科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第49页。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 判决书应当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和书记员署名,并且写明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按:署名指签名或者加盖签名章。但实践中姓名是打印的,严格地说这种做法是违法的,因为它不能说明判决书是法官的意思表示,并且也不能表明法官与判决书发生了实际联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 合议庭进行评议的时候,如果意见分歧,应当按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的意见应当写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签名。第一百四十九条 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案件,合议庭认为难以作出决定的,由合议庭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五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

[12] 第二百零八条 判决和裁定在发生法律效力后执行。

下列判决和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

(一)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

(二)终审的判决和裁定;

(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的判决和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判决。

[13] 马克·昂热诺等主编,史忠义、田庆生译:《问题与观

点——20世纪文学理论综观》,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329页。

[14] 波林·罗斯诺著,张国清译:《后现代主义与社会科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第54页。

[1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16] 转引自姚大志:《现代之后——20世纪晚期西方哲学》,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375页。

[17] 转引自姚大志:《现代之后——20世纪晚期西方哲学》,东方出版社,2000年版,第375页。

[18] 雅克·拉康:《自我的语言》,转引自陈厚诚、王宁主编《当代西方文学批评在中国》,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15-18页。

[19] 转引自拉曼·塞尔登编,刘象愚、陈永国译:《文学批评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56页。

[20] 夏基松:《现代西方哲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8页。

[21] 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29页。

[22] 赵毅衡:《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26页。

[23] 巴赫金:《陀斯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三联书店,1998年,第29页。

[24] 迈克尔·福柯:《尼采、系谱学、历史》,转引自拉曼·塞尔登编,刘象愚、陈永国译:《文学批评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72页。

[25] 海登·怀特:《历史主义、历史与修辞想象》,转引自张京媛主编:《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评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92页。

[2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

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

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

[27] 申丹:《叙述学与小说文体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28-329页。

[28] 任东来:《美国最高法院刍议:宪政历程——塑造美国的二十五个司法大案·引言》,《美国研究》2002年第2期。

[29] [美]彼得·哈伊:《美国法律概论》(第2版),沈宗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9月第1版,第227-242页。按:最后一行是“维持原判”,并没有“驳回上诉”的字样。

〔责任编辑:三 风〕



论文
专家

论文写作，论文降重，
论文格式排版，论文发表，
专业硕博团队，十年论文服务经验



硕博团队
写作
降重

SCI期刊发表，论文润色，
英文翻译，提供全流程发表支持
全程美籍资深编辑顾问贴心服务

免费论文查重：<http://free.paperyy.com>

3亿免费文献下载：<http://www.ixueshu.com>

超值论文自动降重：http://www.paperyy.com/reduce_repetition

PPT免费模版下载：<http://ppt.ixueshu.com>

阅读此文的还阅读了：

- [1. 古代判词最高峰:清明集](#)
- [2. 选秀鼻祖《美国偶像》明年落幕](#)
- [3. 对不同意见写入判决书的再思考](#)
- [4. 政府部门理应带头守法](#)
- [5. 判决书公布少数法官不同意见之探讨](#)
- [6. 对买卖判决书的刍议](#)
- [7. 浅析人大对执行案件的监督](#)
- [8. 女工八年抗争讨回公道](#)
- [9. 伪造判决书释放罪犯该当何罪](#)
- [10. 对作文评语的“评语”](#)
- [11. 从情态意义角度分析我国法庭判决书中的权力不对等性](#)
- [12. 论如何强化判决书的说理](#)
- [13. 基质金属蛋白酶-26在多种肿瘤组织及平滑肌细胞中的表达](#)
- [14. 谁知道杨兆龙?——通过一篇判决书了解他](#)
- [15. 应当在起诉书、判决书中具体叙述证据](#)
- [16. 枪决18年后的无罪判决](#)

17. 从公选摘桂到身陷囹圄的人生蜕变
18. “京城盗王” 为爱疯狂
19. 法律的生命是经验，不是逻辑——评卡多佐法官的一份判决书
20. 股权款支付“巧合”之谜
21. 判决书的叙述学分析
22. 张国平诉张华源、蒋国新民间借贷纠纷案
23. 替人担保:当心吃“哑巴亏”
24. 煤炭部长张霖之因何而死
25. 山村法官廖子怀
26. 日中历史共同研究意味着南京大屠杀论争在日本有了一个正式的结论
27. 终审判决书出错18处法律岂能当儿戏
28. 贪官怪胎“三足鼎立”
29. 打官司,你手上的证据能用吗
30. 英国判例法文化探析
31. 东航9名机长跳槽案的标本意义
32. 实践与探索侵犯著作权罪刑罚适用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以33例判决分析为视角
33. 黄光裕案细节
34. 债务人死亡谁来还钱
35. 反思判决书改革
36. 刑事司法一体化与判决书承载的价值功能
37. 判决书中欲说还休的“理”
38. 丈夫私自借款,离婚后我还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吗(外3则)
39. 简析判决书中的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以一份有关无因管理之债的判决书(2012杭萧商初字第1458号)为例
40.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当事人又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申请执行期限应如何计算?
41. 处罚
42. “二驾”撞死人 出租车公司应否担责
43. 诉讼费负担不应在判决书中确定
44. 她的爱情很“昂贵”
45. 同居前夫起诉妻儿离家
46. 审判方式改革的问题研究
47. 一起离奇的学术破坏案件
48. 敲响亲情犯罪的警钟
49. 债务人突然死亡,判决生效后的法律责任谁来买单
50. 领导错了,下级怎么办?